六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和工作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二条、《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六政办秘〔2024〕82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六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是根据本规则成立，为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的法定机构。

六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立在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具体负责日常运转。

第三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联系司法行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司法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由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合法性审查科（政策法规科）、法援中心、律师科、市仲裁委秘书处、办公室等有关科室（单位）同志组成。

　　第四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行政复议工作制度以及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办法等；

　　（二）听取行政复议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三）审议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改革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研究解决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工作质效、政策保障等方面的共性问题；

　　（五）研究部署行政复议专项工作；

　　（六）为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七）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任免；

（八）对全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开展调研督察；

（九）其他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承担的职责。

第五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文件；

　　（二）负责与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以及相关部门之间的日常联系沟通；

　　（三）具体组织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的提名、选聘等工作；

　　（四）组织承办行政复议委员会各类会议；

　　（五）定期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六）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六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由市政府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学者等共同组成，设常任委员和专家委员。

行政复议委员会常任委员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在市政府重点执法部门负责人中提名任命。

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以及从事过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的人员等专业人士中选聘，必要

时可以在市外有影响力的专业人士中选聘。

　　行政复议委员会常任委员总数一般不超过20人；专家委员总数由市司法局根据本级行政复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第七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人选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于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与履行委员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能力以及身体条件；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良好；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行政复议委员会中的专家委员，还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强影响力，或者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领域有一定理论研究水平和实务经验。

　　第八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常任委员通过提名任命方式产生：

　　（一）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商请本级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报送提名常任委员人选；

　　（二）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提名常任委员人选进行审查，提出拟提名任命常任委员建议名单；

　　（三）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行政复议委员会颁发任命书。

　　第九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按照下列程序选聘：

　　（一）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商请相关政府工作部门、单位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报送推荐专家委员人选；

　　（二）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力量对推荐专家委员人选进行评选、审查，提出拟选聘专家委员名单，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行政复议委员会颁发聘书。

　　专家委员聘期一般与本届行政复议委员会任期相同。

　　第十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查阅相关案件材料；

　　（二）了解拟提请研究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的相关情况；

　　（三）对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发表咨询意见，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四）列席相关案件的听证会等，参加案件调解；

　　（五）参加行政复议工作相关调研、座谈、课题研究等。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未经公开的案件情况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等；

　　（二）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利用获悉的案件信息或者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遵守办案规定，不得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代理人；

　　（四）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或者干预、干扰、阻碍行政复议案件办理；

　　（五）不得利用委员身份从事与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任务无关的活动。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有如下情形的，予以免除、调整或者解聘：

　　（一）未遵守保密规定，泄露案件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二）违反工作纪律，利用获悉的案件信息或者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未遵守办案规定，或者利用委员身份从事与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任务无关的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任职期间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

　　（五）因身体健康、年龄、工作调整等原因无法胜任委员工作的；

　　（六）其他应当予以免除、调整或者解聘的情形。

　　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免除、调整或者解聘后，行政复议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照相应程序重新提名任命或者选聘有关委员人选。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题会议、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主要职责是制定行政复议工作制度以及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办法等，审议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改革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审议行政复议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等。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召集，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出席，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题会议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行政复议专项工作，研究解决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中的共性问题等。

　　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题会议由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原则上由常任委员出席，根据议题研究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委员出席。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少数不同意见，应当鼓励委员发表，并如实记录在案。

　　会议结束后，应当就审议通过和研究确定的事项制作会议纪要或者工作通报等，以行政复议委员会文件或者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形式印发。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文件和管理制度，对外可以使用“六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应规范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文件签发和印章使用。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主要职责是就相关行政复议案件提出咨询意见。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召集，邀请3名以上人数为单数的专家委员出席，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熟悉案件涉及领域的常任委员出席。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

　　第十九条　办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案件时，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召开行政复议案件咨询会议：

　　（一）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二）专业性、技术性较强；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等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的情形。

　　第二十条　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前，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确定拟邀请出席会议的委员名单，拟定会议时间、地点、议程等，并书面或者电子送达方式通知相关委员。

　　行政复议机构一般应当至少在会议召开3日前向拟出席的委员提供相关案件事实、争议焦点、拟咨询的主要问题等书面材料，便于委员准备相关咨询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时，出席的委员可以提供书面意见，也可以现场发表咨询意见。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客观、如实记录委员发表的咨询意见，并综合形成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会议结束后，应交由参会委员签字确认。

委员发表的咨询意见不一致，需要采取票决方式确定的，通过票决方式确定形成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汇报案件情况，各成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最后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归纳，形成案件讨论结论。

　　第二十二条　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将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作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报请签发行政复议决定时，应当附具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并对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予采纳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拟出席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的委员有如下情形的，应当向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

　　（一）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担任过案件代理人、证人、鉴定人；

　　（三）与案件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发现出席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咨询会议的委员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或者确定咨询意见无效。

　　第二十四条　委员出席行政复议委员会相关会议时，应当根据会议要求就审议事项以及相关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决定作出等发表明确意见。

委员应当积极履责，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缺席，确需请假的应当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提供书面咨询意见。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参与案件咨询、调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取一定的咨询论证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的管理可以参照执行。本规定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